

# 达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处理程序」

## 第一条：目的

为建立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风险管理制度，凡从事该类交易，均依本处理程序之规定施行之。

## 第二条：适用范围(交易之种类)

- (一) 得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种类系指其价值由资产、利率、汇率、指数或其它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约，包括远期契约、选择权、期货、交换，暨上述商品组合而成之复合式契约等，债券保证金交易亦比照办理。
- (二) 交易性质之区分为若以对冲营运风险为目的即为避险性交易，若为套取利益因而额外创造之风险即为投机性交易。

## 第三条：经营及避险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应以确保本公司业务之经营利润，规避因汇率、利率或资产价格波动所引起之风险为目标，而非投机获利。

## 第四条：权责单位

财务部门：

1. 撷取市场信息、判断趋势及风险、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关法令、操作技巧等，并依权责主管之指示及授权部位从事交易，以规避市场价格波动之风险。
2. 定期评估。
3. 提供风险暴露部位之信息。
4. 定期公告及申报。

## 第五条：绩效评估要领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及避险性交易至少每周应评估一次，其评估报告应呈请财务部门最高决策主管核示，评估报告有异常情形时，财务部门最高决策主管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必要之应对措施，已设置独立董事者，董事会应有独立董事出席并表示意见。
- (二) 绩效之评估应于评估日与预先设定之评估基准比较，以作为未来决策之参考。

## 第六条：交易额度及权限

(一) 避险性交易可从事契约总额与损失上限金额：

1. 汇率交易：依据公司因业务所产生之部位作为规避风险之承作金额，全部契约总额以最近三个月该外币营业收入部位净额为限；但属资金调度性质之换汇交易(swap)不在此限。
2. 利率交易：以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及还款期间为限。
3. 其它避险性交易，如为规避发行海外股权(如ADR 等)或债券(如ECB等)或其它金融商品发行之汇率或利率等风险，得以流通在外余额之总金额为限，拟具评估报告，经总经理核准后方得为之。

(二) 损失上限金额：

避险性交易：此项交易系配合公司营运而产生之部位，故不设立停损点。

	每笔交易额度	每日交易额度
董事长	USD 10M以上	USD 20M以上
总经理	USD10M (含)	USD20M (含)
财务长	USD 5M	USD 10M

## 第七条：作业程序

- (一) 确认交易部位
- (二) 相关走势分析及判断。
- (三) 决定避险具体做法:
  - 1.交易标的
  - 2.交易部位
  3. 交易策略及型態
  4. 价格参考依据公开报价系统
-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 (五) 执行交易
  - 1.交易对象:限于国内外金融机构，否则应经财务部门最高决策主管同意。
  - 2.交易人员:本公司得执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员应先签请财务部门最高决策主管同意后，书面通知本公司之往来金融机构，非上述人员不得从事交易。
- (六) 交易确认:交易人员交易后，应填具交易单据，经由确认人员确认交易之条件是否与交易单据一致，送请权责主管批核。
- (七) 交割：交易经确认无误后，资金单位应于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员备妥价款及相关单据，以议定之价位进行交割。

## 第八条：信息公开

- (一) 本公司应于每月十日前公告申报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 (二) 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损失达第六条规定之全部或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者，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办理公告申报。

## 第九条：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纪录

- (一)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种类、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及依第五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款及第二项第一款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于备查簿备查。
- (二) 会计部门应依商业会计法，财务会计准则公报及相关主管机关之函令规定处理；若无相关规定则以明细登录，并以每月计算已实现及未实现损益报表的方式处理。

## 第十条：内部控制制度

- (一) 风险管理措施
  1. 信用风险管理:交易对象原则上限定为国内外金融机构，否则应经财务部门最高决策主管同意。
  2. 市场风险管理:以从事避险性交易为主，尽可能不创造额外之部位。
  3. 流动性风险管理:为确保流动性，交易前应与资金人员确认交易额度不会造成流动性不足之现象。
  4. 作业风险管理:必须确实遵守授权额度、作业流程，以避免作业上的风险。
  5. 法律风险管理:任何和银行签署的文件必须经过法务的检视后才能正式签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
  1. 资金单位交易人员及确认、交割等作业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交易人员应将交易凭证或合约交付确认人员纪录。
  3. 确认人员应定期与交易对象对帐或登录。
- (三) 风险之衡量、监督与控制人员应与前款资金单位人员分属不同部门，并应向董事会报告。

## 第十一条：内部稽核

- (一) 内部稽核人员应依据「内部控制制度」之规定，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内部控制之允当性，并按月查核交易部门对「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处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报告，如发现重大违规

情事，应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

- (二) 依「公开发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处理准则」之规定，按时将前项稽核报告及异常事项改善情形申报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管会)备查。

#### 第十二条：董事会

- (一)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会应依下列原则确实监督管理：

1. 财务部门最高决策主管应随时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风险之监督与控制。
2. 定期评估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绩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经营策略及承担之风险是否在公司容许承受之范围。

- (二) 财务部门最高决策主管应依下列原则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评估目前使用之风险管理措施是否适当并确实依本公司所订之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处理程序办理。
2. 监督交易及损益情形，发现有异常情事时，应采取必要之因应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已设置独立董事者，董事会应有独立董事出席并表示意见。

- (三) 财务部门最高决策主管于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后，应提报董事会。

- (四) 订定或修订本处理程序及依规定须将衍生性商品交易提报董事会时，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 (五) 依前项规定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 (六) 本处理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并报股东同意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 (七) 本处理程序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前项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 第十三条：对子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处理程序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应依金管会订定之「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规定，并参酌本公司之意见，订定「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处理程序」，经子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提报该公司股东会，修正时亦同。

- (二) 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其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应依本处理程序第八条信息公开规定，由本公司代为公告申报。

- (三) 督促子公司自行检查订定之处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准则规定及是否依所订处理程序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 (四) 内部稽核应复核子公司自行检查报告等相关事宜。

#### 第十四条：罚则

本公司之经理人及主办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本作业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关规章制度处理。

#### 第十五条：其它

- (一) 本处理程序所称之子公司，应依财团法人中华民国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发布之财务会计准则公报第五号及第七号之规定认定之。

- (二) 本处理程序所称之公告申报，系指输入财政部证券暨期货管理委员会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 第十六条：本处理程序订定于中华民国八十七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八年六月十日